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728-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8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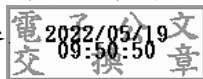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後要點(共2個電子檔)(0188865A00_ATTCH2.pdf、
0188865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03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03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